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86
傳真：02-23570944
電子信箱：shku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40400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04005560-1.pdf、1140400556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更新版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本署辦理『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』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以及「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/註記SOP及相關QA」各1份，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院所視需求運用更新版HIS API介接規格文件，辦理校園接種註記及接種資料上傳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729號函檢送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/註記SOP及相關QA(諒達)。
- 二、本案前就114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，請合約院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NIIS)3.3.1(同14.2功能)或離線版(V2.2.10)登錄並選擇註記「校園接種」後上傳至NIIS，以利本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。惟近期陸續接獲醫院反映，建議本署新增HIS API註記「校園接種」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，經評估所提建議亦能確保接種資料品質，爰請NIIS廠商於HIS API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上

總收文 114.10.02



1140121781

傳功能，並更新規格文件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YG3jy>)，以及「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/註記SOP及相關QA」。合約院所可視實務需求，擇一方式進行校園接種處置費註記及接種資料上傳作業。

- 三、針對校園場域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，本署將依NIIS之接種資料「校園接種註記」、「公費疫苗批號」、「重複接種」、「合約狀態」、「停權區間」等條件進行檢核，並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接種處置費，故請貴局提醒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正確性，避免影響NIIS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仕詮資訊有限公司、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仕電腦有限公司、富博/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杏翔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毅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、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元高科有限公司、悅晟資訊有限公司、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